

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

机构名称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华事务所”）

成立日期：2000 年 9 月 1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

首席合伙人：黄庆林

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99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 517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24 人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、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合计为 90 万元。

三、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中审华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等的相关要求，审计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

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，及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中审华事务所运用职业判断，并保持职业怀疑，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。

四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中审华事务所的资质条件、执业记录、质量管理水平、工作方案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、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中审华事务所在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规范执业，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，如期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